股票代码:603630　　股票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4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概述

近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关注到有媒体刊登题为《上海抽检439件化妆品:拉芳家化有样品不合格》的相关报道,部分网站进行了转载,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食药监局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质量监督抽检,共完成检验439件,其中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雨洁去屑洗发露(深度去屑)样品不合格。各相关区市场监管局已依法对不合格产品采取控制措施,并对相应生产企业依法开展调查处置,要求企业暂停生产销售、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

二、公司的说明

在获悉上述消息后,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现予以说明如下:

2018年6月12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2期化妆品监督抽检质量公告(2018年6月12日)》显示,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上海农工商宝山超市有限公司抽检拉芳家化生产的雨洁去屑洗发露(深度去屑)D0527Y164批次。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公司D0527Y164批次的雨洁去屑洗发露(深度去屑)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相关规定。

公司获悉雨洁去屑洗发露(深度去屑)样品不合格信息后,积极正视本次产品质量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成立专项调查小组

公司紧急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对该批产品生产、流转情况及发生本次偶发性质量问题的具体原因进行全面彻查。同时调查小组将对本次调查结果存在影响个别产品质量不合格因素进行积极的整改。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及出厂过程中的相关质量控制责任人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

(2)、追溯该批产品流转情况

公司积极追溯该批次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流转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上述偶发性质量问题的产生。

(3)、积极召回该批次产品

公司立即向各经销商发函并积极对上述有问题批次的雨洁去屑洗发露(深度去屑)产品全部进行无理由的召回。

(4)、立即送检雨洁洗发露产品

公司立即对雨洁洗发露的相关系列产品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确保雨洁品牌洗发产品均不存在质量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实,该批次雨洁去屑洗发露(深度去屑)销售收入约为2.23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2018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的0.0023%和0.0101%。

2017年度、2018年1-3月雨洁去屑洗发露(深度去屑)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328.60万元和101.75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2018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的0.3349%和0.4606%。

该批次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前述报道涉及事项的发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2、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4,491,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1,715.93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

除权除息日:2018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73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何烨淳

咨询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电话:0755-8368412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4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财务费用,回笼低效资金,聚焦医药大健康,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哈中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征集合格受让方,同时启动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3月13日,公告2018-014、2018-015号)。

2018年4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方)与黑龙江天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让方、天辰燃气)签订《意向金交付协议》及《意向金交付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4月25日,天辰燃气已将3,000万元股权收购意向金汇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告2018-029号)。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哈中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2亿元(如交割日前发生分红,则股权转让款金额应扣除分红金额);另外,受让方需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代标的公司偿还欠付转让方借款 1.71亿元。以上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合计3.03亿元(详见2018年6月13日,公告2018-040、2018-042号)。

2018年6月13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其中就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生效条件做出如下约定: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转让价款分两笔进行支付,第一笔为3,000万元,第二笔为27,300万元;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监管账户内意向金3,000万元解除共管并作为第一笔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经转让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以上条款,2018年6月13日,双方已将监管账户内意向金3,000万元解除共管并作为第一笔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着力发展回报率更高的医药大健康业务,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约4,000万元投资收益,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7
债券代码:135558　债券简称:16财通0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财通02"次级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82069
- 回售简称:财02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8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0,000手(1 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6月19日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财通02"次级债券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财通02"次级债券回售的公告》,并于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2018 年5月21日和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财通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财通02"次级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财通02"次级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财通02"次级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财通02"次级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16财通02"次级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8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 "16财通02" 次级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财通02"次级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6月19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财通02"次级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6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回售实施情况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剩余在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数量
1,000,000	400,000	600,000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公司将存续经营,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8-027)。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在完成聚源公司的吸收合并后,实施吸收合并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后,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8-028)。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正在实施,之后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人实体注销,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公司承继。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在完成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后,实施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8-029)。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刘洪先生、黄华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提名黄中良先生、唐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广西南宁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候选董事简历

黄中良,男,1963年11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恶滩水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来宾片区售电侧改革及铝电结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唐军生,男,1970年8月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2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 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3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和管理公司在广西的部分中小型水电项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国资委关于压减法人实体,优化资源配置的相关要求,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聚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聚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注册资本:6,063,367,540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92,631.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52,979.63万元;201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8,85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4,207.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1号龙滩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资本:1,29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电力项目;水电厂检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机械制造加工修配,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水产养殖业;物业管理。

截至2018年3月31日,聚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70,398.76万元,净资产169,360.26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4,899.96万元,实现净利润2,940.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聚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吸收合并聚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聚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聚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存续。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本次合并完成后,聚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聚源公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相关协议并尽快实施。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公司吸收合并聚源公司完成后,博达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2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3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国资委关于压减法人实体,优化资源配置的相关要求,鉴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公司")吸收合并,之后聚源公司法人实体注销,聚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公司")100%股权由公司承继,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在完成聚源公司的吸收合并后,实施吸收合并博达公司。吸收合并博达公司完成后,博达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注册资本:6,063,367,540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92,631.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52,979.63万元;201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8,85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4,207.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1201房

法定代表人:石头

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项目经营管理、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设备、电子信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实业项目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产品,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博达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9,890.55万元,净资产80,475.61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916.16万元,实现净利润1,202.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博达公司目前为聚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吸收合并博达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博达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博达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存续。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本次合并完成后,博达公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博达公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相关协议并尽快实施。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公司吸收合并四格公司完成后,遵义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2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3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国资委关于压减法人实体,优化资源配置的相关要求,鉴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格公司")吸收合并正在实施,之后四格公司法人实体注销,四格公司所持有的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公司")100%股权由公司承继,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在完成四格公司的吸收合并后,实施吸收合并遵义公司。吸收合并遵义公司完成后,遵义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注册资本:6,063,367,540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92,631.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52,979.63万元;201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8,85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4,207.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洪关苗族乡太阳坪

法定代表人:石头

注册资本:77,970,000.00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风力发电场,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风电生产管理及运行、维护,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遵义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6,152.92万元,净资产12,775.27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225.76万元,实现净利润404.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遵义公司目前为四格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完成对四格公司的吸收合并后开展吸收合并遵义公司。

2、本公司吸收合并遵义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遵义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遵义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存续。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3、本次合并完成后,遵义公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遵义公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相关协议并尽快实施。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公司吸收合并四格公司完成后,遵义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林玲女士不再担任监事,同意提名潘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3日

候选监事简历

潘强,男,1963年2月生,助理会计师。历任广西北山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级平台专职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8-03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楼2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

至2018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黄中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唐军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增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关于选举潘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2:《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3:《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00:《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包括议案4.01:《关于选举黄中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4.02:《关于选举唐军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5.00:《关于增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包括议案5.01:《关于选举潘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18/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8年6月28日16:30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6月28日9:00-11:30;15:00-16:30。

(五)现场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室。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室证券资本部。

邮编:530029。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传真:0771-6118899。

六、

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